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马科技”)拟收购张浙兴、许如德、吴聪、宋玉明、孙建民、丁一鸣、殷长林、郑奇伟(以下简称“转让各方”)持有的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车”)80%股权,公司与转让各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订了《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各方就股权转让达成初步意向协议,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德马科技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原因说明

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各方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实施,现各方经慎重考虑,确定无法达成合作,一致同意提前解除并终止框架协议,协议各方就《框架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与转让各方已签署《<关于湖州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框架协议>解除协议》,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于2022年4月18日签署的《框架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终止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框架协议》属于初步意向协议，各方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未与交易对手发生资金往来，本次股权收购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